附件：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绿色施工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规范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和《绿色施工导则》，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在施工过程中实行“五节、低碳、一环保”（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人力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工程。

**第三条** 开展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活动应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申报、先行试点、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和严格过程监管与评价验收标准的原则。申报验收评价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浙江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试行）》（T/ZABI0001-2022）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申报条件：

1.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及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规模符合钱江杯工程申报要求均可向省建协申报，并按省建协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报工程必须符合开工手续齐备、已建立绿色科技施工管理体系和编制绿色科技施工实施规划和方案等相关要求。

3.申报工程要求已列入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计划。

4.申报工程应在工程取得开工报告后一个月内进行申报，并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完成申报文件及其实施规划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第五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申报流程分为立项、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三个阶段：

1.立项。申报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项目自愿组织申报，填写《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立项申报表》，连同“绿色科技施工实施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式两份，经各地市协会同意推荐，报省建协；被列为省市属政府重点工程的项目可直接向省建协申报，省建协按照管理办法审定后立项。

2.中期检查。申报单位应在项目主体中间结构验收后一个月内向省建协提交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申请，由省建协或委托工程所在地市协会组织专家对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进行中期验收评价。

3.终期验收。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通过推荐单位向省建协提交绿色科技施工实施总结报告，由省建协组织审查。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省建协负责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目标确定和实施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以及应用成果的验收评价推广等工作。实施过程中，将组织专家对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进行不定期检查，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实施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第七条** 申报工程所在地市协会为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推荐单位，省建协委托项目所在地市协会进行实施过程的管理及组织评价，并提出、签署推荐意见。

**第八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推荐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第九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建立健全绿色科技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策划、施工准备、材料采购，加强现场施工过程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符合绿色科技施工验收标准、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样板工程。

**第十条** 已列入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浙江省建筑业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资格。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

2.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3.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价与验收**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按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三个阶段进行自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三方签认。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实施绿色科技施工过程评价，评价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当某一施工阶段的工期短于一个月，阶段评价不应少于1次；当施工阶段遇技术间歇或施工暂停时，批次评价或阶段评价按实际有效施工时间评价。

**第十三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的评价分为实施过程现场查验和竣工申报资料验收评价两项工作。

申报单位向省建协提出过程现场查验申请，并报送过程检查相关资料，由省建协或委托工程所在地市协会组织专家到工程现场进行过程检查、评价。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申报单位报送评价资料，按申报时的隶属关系提出验收评价申请。

**第十四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终期验收条件：

1.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工程已取得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3.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验收资料齐备。

**第十五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申请验收评价应提交

以下资料：

1.浙江省建筑业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立项申报表、验收申报表；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开工报告；

3.绿色科技施工实施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绿色科技施工实施总结报告；报告需说明绿色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五节一环保一低碳”技术与措施应用，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方法、创新。

5.绿色科技施工基本规定评价表、绿色科技施工要素评价表（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人力资源节约与职业健康）、绿色科技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绿色科技施工阶段评价汇总表、技术创新创效与碳排放量化评价表（W2）、单位工程绿色科技施工评价总表和建筑业绿色科技施工示范工程关键指标量化统计表；

6.工程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出具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两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和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7.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绿色科技施工效益证明；

8.获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相关技术成果、荣誉；（复印件）

**第十六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二）是否完成了申报实施规划方案中提出的绿色科技施工全部内容；

（三）绿色科技施工中各项主要指标是否达标；

（四）绿色科技施工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成果以及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等成效。

**第十七条** 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评价专家原则上从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库中遴选。每项申报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后一月内组织评价，专家组成员由3-5人组成。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评价专家不得评价本单位申报的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必须认真核查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并根据实地查验施工现场的情况，按《浙江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试行）》（T/ZABI0001-2022）提出评价意见。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合格、优良。

**第二十条** 省建协对通过审查合格的浙江省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定期公告并颁发荣誉证书，对审查不合格的浙江省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在接到省建协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材料重新提交省建协审核，公告时间原则上为年底或次年年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已通过评价的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如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省建协要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条件的，有权做出取消其绿色科技施工评价工程称号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细则》（浙建协[2015]7号和浙工质协[2015]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